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506执个3号

：

2025年5月13日，本院根据李羚的申请裁定受理李羚个人债务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请你（你单位）在2025年6月21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幢5楼；联系人：翟怀华、孙丽娟；联系电话：18900612368、13862423488）申报债权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行使权利，接受上述规定的约束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6月26日13时30分在本院召开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系自然人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